

建水电站将给极危物种野生绿孔雀带来灭顶之灾

# 社会组织发起预防性公益诉讼获立案

面临预防内涵不明、举证困难等诸多挑战,预防性公益诉讼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刘晓星

历时一个月,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自然之友”)为保护“中国最后五百只野生绿孔雀”的栖息地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获得立案。

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倡导部总监葛枫向记者表示,“这是自然之友首例获得受理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其诉讼目标是避免野生绿孔雀种群关键性栖息地毁于水电站工程。”

## 野生绿孔雀最后完整栖息地面临水电开发威胁

野生绿孔雀的濒危程度高于大熊猫。5月22日,云南省环保厅等部门发布《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版)》,将野生绿孔雀列为极危物种。此前,2013年~2014年,中科院昆明动物所调查发现,云南野生绿孔雀种群数量不到500只。

目前,野生绿孔雀在云南的核心分布区位于红河流域中上游楚雄州双柏县以及玉溪市新平县。其中,双柏县境内恐龙河州级自然保护区是全球最重要的野生绿孔雀栖息地之一。

今年6月,致力于推动中国自然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保育的民间机构“野性中国”与自然之友、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等多家社会组织赴云南调查数月发现,红河上游正在建设的戛洒江水电站会淹没野生绿孔雀一部分重要栖息地和热带季雨林,将对域内野生绿孔雀种群生存带来重大风险。

葛枫介绍说,7月12日,自然之友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被告,要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消除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水电站建设对野生绿孔雀、陈氏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热带季雨林、热带雨林侵害的危险,立即停止该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



图为野生绿孔雀雌鸟亚成体,可见未生长完全的羽屏。 奚志农摄



## 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少之又少

目前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具有明显的事后救济特征,在大部分案件中,环境公益诉讼在对环境的损害实际发生甚至环境危害行为已经完结后才介入,因而其预防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被称为“新环保法后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的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被告无证采矿长达3年。国土资源部门虽然数次责令被告停止采矿,但未能实际阻止被告的生态破坏行为,最终造成28.33亩林地的原有植被完全毁损和消失。

借鉴美国公民诉讼的预防性与执行性,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尝试提起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

2015年9月17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公益诉讼,成为我国首例保护濒危植物的环境公益诉讼。

五小叶槭是我国四川的特有物种,按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等级标准,属“极危物种”,处于灭绝的边缘,堪称植物中的“大熊猫”。



## 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面临诸多挑战

环境污染和破坏具有不可逆性,事后的补救往往耗费巨大甚至徒劳无功。

为了使环境真正得到切实有效保护,环境公益诉讼需改变以往的诉讼思维,诉讼的重点应该更加重视对于未为的展望。但是,在环境司法的实践中,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目前仍然存在着预防内涵不明、潜在环境损害程度标准模糊及举证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由于我国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采用高度概括表述为“风险”预防,势必存在着“不确定性”。

在谈到野生绿孔雀这一环境公益诉讼时,葛枫介绍说:“本次诉讼的难点在于,针对重大风险而非已经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收集证据的困难更大。”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

目前全球仅存500余株,而国外的极少量五小叶槭都是第一次引种后存留在美国的母树繁衍的,但这株母树也于1991年死去。

如今,这些五小叶槭均处在人为干扰较剧烈的地段,牲畜啃食、人为砍伐以及道路、水电站的修建,均影响着五小叶槭的生存。特别是雅江县雅砻江上的牙根电站即将修建,使得这一濒危物种面临严重威胁。

为保护这一珍稀物种,绿发会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依法判令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立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因雅砻江水电梯级开发计划的实施而破坏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的生存。同时,还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在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消除对五小叶槭的生存威胁之前,暂停牙根水电站及其辅助设施(含配套道路)的一切建设工程。

绿发会提起的五小叶槭环境公益诉讼案和自然之友提起的野生绿孔雀环境公益诉讼案针对的都是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即损害行为还没有发生,是预防性的。

在采访中,业内专家表示,这两起公益诉讼打好了“提前量”,针对破坏濒危野生动植物于未然之时。此前,环

境资源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往往是污染业已造成,破坏业已实现。有了既定事实再提起公益诉讼,不过是为了事后追责,污染环境或破坏自然资源的后果和代价,已经无法有效弥补。而绿发会和自然之友提起的这两起公益诉讼,针对的却是潜在风险,无疑更有进步意义。

2015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第一条规定了预防性诉讼条款,赋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我们不仅致力于已受损害生态环境的修复,而且积极推动消除环境诉讼,努力将环境隐患消除于前端和萌芽状态。”葛枫表示。

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突破了“无损害即无救济”的诉讼救济理念桎梏。然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施至今,司法实践中针对潜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起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是少之又少,这与日益加剧的环境危机的现状极不相符。

在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宜兴市江山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案中,法院不仅判令被告停止排污,而且要求被告按照宜兴市环保局《宜兴市江山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整改验收意见》第二条的要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持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并在本判决生效满3个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及环保部门提交一份环境整改实施情况报告。

业内专家建议,“为了体现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源头防范性,应该允许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对被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法律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

■ 法治动态

## 北京通州区突击夜查烧烤店

经营者油烟净化意识欠缺,个别业主仍用炭火

本报讯 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公安以及玉桥街道工作人员近日对辖区内露天烧烤和室内经营户油烟净化情况开展突击夜查。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店家存在油烟净化装置未能定期清洗、保养意识欠缺等问题。

在玉桥东路30号一家名为“丽英串串香”的小店里,店主主动向执法人员展示了正在使用的电烤炉具。“我们早就不用炭了,您看,这儿还安了油烟净化器。”但是,执法人员却从店主出示的油烟净化器清洗报告中发现了问题,清洗记录多为铅笔手写,记录不规范。

经过玉桥东里19号楼时,玉桥街道专职网格环保监督员带领执法队进入农产品便民超市。超市内果蔬飘香,穿过货架,环保网格员带着执法人员径直向楼梯人口处挂着一块不大的LED招牌,上写“啥森烤吧”4个字。“这也藏得太深了……”还没来得及多感叹,执法人员就在餐厅厨房发现了炭火烧烤。红红的炭火炭烧正旺,小小的操作间烟雾弥漫,旁边的电、气两种烧烤炉具却被弃之不用。

环保网格员小姚介绍,7

月份,这个店就被通州区食药监局查封过,当时就是因为炭火烧烤,前几天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再次发现其存在炭火烧烤行为。“我们立刻上报了街道和区环保局,也当场开具了整改告知书。”然而这家被多次警告的餐厅却屡教不改,在此次联合执法检查中又被抓了现行。通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要求餐厅立即停止炭烤行为,并对炭烤炉进行查封。

突击夜查一直持续到22时许,除发现一家炭火烧烤餐厅外,个别餐厅还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或未及时清理净化器的问题。

现在随着城市管理的逐步完善,市民及经营户的环境意识也在不断提升,许多烧烤店主不仅摒弃了炭火烧烤模式,撤掉路边摊入室经营,还改用天然气这样的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使油烟扰民现象得到极大改善。但是,仍有一些店家和执法人员玩起了藏猫猫,将烧烤设备挪进屋里,依然不使用清洁能源或不打开油烟净化设备。

下一步,通州环保部门还将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及突击夜查,加大执法力度,巩固成果。夏莉

一家企业偷排污水被查处

## 中山紧急清理被污染灌溉渠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环保分局近日接到举报反映,桥头村灌溉农田的河涌出现有颜色的水,怀疑有企业偷排。

接报后,三乡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一家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水外排导致河涌污染,执法人员依法对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对受影响的水体进行妥善处理,有效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据了解,这家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加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印刷废水排入下水道的排污口,直接流向外部环境,导致河涌受污染。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要求按照相关环境

法律法规停止违法行为。

由于印刷清洗废水已排到灌溉农田的河涌,为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三乡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经与桥头村两委委员商议应急措施,并确定处理方案,分别采取打捞印刷废水的沉渣、用铁铲打开灌溉渠,将表层的印刷废水冲到下游,在河涌上游利用消防水冲淡被污染的河水等措施。经过连夜奋战,灌溉渠已基本恢复原貌。

截至目前,经三乡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复查,被污染的河水已基本恢复清澈。下一步,三乡环保分局将继续跟进该项目的立案查处,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卢展欣

为还债务两年盗采河砂上万吨

## 宿迁三名盗采者获刑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徐万宁宿迁报道 三人结伙赚钱偿还债务,不惜毁坏环境,从事非法采砂,两年时间共盗采河砂上万吨。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对3名被告进行了公开审理。

据被告人韩某交代,为了偿还自己的债务,他联系了同样债务缠身的吴某、陈某共同出资买船,在宿迁新沂河颜集河段非法采砂。

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韩某等人从2015年9月~2016年4月进行了多次非法采砂,所采的河砂在吴某的联系人下,又非法销售给了李某、张某等人。后经

公安机关查明,韩某等人共在宿迁新沂河颜集河段非法采砂上万吨,对新沂河的水环境和矿产资源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

2016年底,宿迁警方接群众举报,对这起非法采砂案进行调查。2017年2月13日,被告人韩某迫于压力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吴某、陈某先后在15日内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法庭审理,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三人分别并处罚金30万元;同时对3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 保护地下水资源 促协调永续发展

水资源是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整个水资源系统中地下水是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地下水开采不合理、被污染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日趋加剧,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

